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7年第3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乌鲁木齐市优化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制度 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时效，推进阳光执法，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于2016年8月制定并试行了《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实施办法》，通过近一年的具体实施，对500余件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的经验总结，经过多方论证和意见征集，计划在近期正式印发实施。正式实施的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实施办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规范办案流程，由先调查后立案调整为先立案后调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了案件查办的时效；二是提高案件质量。由专门的处理部门集中对各大队调查的案件的违法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自由裁量等内容提供专业化的处理意见，保障了查办环境案件的质量，并通过严格的后督察等制度的落实，及时跟进整改处理进程，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的约束；三是明确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共享、移交登记、量化考评等配套制度，案件办理实行错案追究，做到有查必处、权责明晰、失职追责。下一步，市环境监察支队将严格落实查处分离制度，结合今年开展的环境执法大练兵，在现场检查（勘察）、调查询问笔录规范等方面开展专项练兵，不断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保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伊犁州环境监察支队结合大练兵活动对奎屯市辖区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按照环保部和自治区开展 2017 年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统一部署，结合《2017 年伊犁州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2017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伊犁州环境监察支队依照“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奎屯市环境监察大队的配合下开展了四天排查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人次，检查企业数 11 家，其中 2 家污水处理厂为约谈后督察企业，例行检查 4 家重点监控企业、4 家随机抽查企业，在线验收企业 2 家。经现场检查除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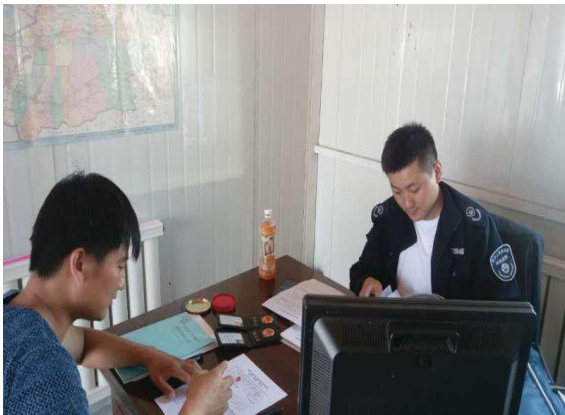
区污水处理厂因征地问题有近 5 公里管网未完成建设，大部分企业均已按限期整改要求逐步落实整改内容。

检查组对重点企业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已按要求立案查处。随机抽查一般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移交奎屯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处理。此次检查重点在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的规范性进行了

专项练兵，通过培养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现场执法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环境执法整体水平。

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多形式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严格检查生产企业

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多形式的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和日常监察、双随机抽查工作相结合，将执法落到实处，增强环境执法力度、提高环境执法质量，提升环境执法威慑力，深入推进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执法大练兵期间，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严格按照大练兵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随机抽查制度，例行检查企业15家，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

通过对企业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了解了不同企业的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夯实了执法人员的业务基础。

近日，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伊车车嘎善乡加尔苏村有一木炭生产厂，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该木炭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木炭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办理环评手续。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2017]46号《关于做好对医疗废水及医疗垃圾监督督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伊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伊宁县各乡镇场卫生院开展医疗垃圾及医疗废水现场大排查工作。我局环境执法人员2017年7月8日至9日分两组对伊宁县人民医院，伊宁县中医院，墩麻扎镇卫生院，英塔木镇卫生院，多浪农场卫生院等20个卫生院进行大排查。

此次一共对22个卫生院的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进行检查。分别梳理出每个卫生院的床位，在岗职工数，年住院人次，年门诊访问量等基本信息和年医疗垃圾产生量、年医疗废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是否建立医疗垃圾和废水台账等问题。

这次检查发现，大多数卫生院对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各乡镇场卫生院对医疗垃圾通过简易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三家医院的一并被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焚烧处理。通过这次的大检查认识到我县各乡镇场卫生院对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的处理方式很单一，需要更到位的环保措施来解决，深刻意识到安全处理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向公安机关移送 一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近日，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双随机”抽查检查组在呼图壁县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接到群众举报，在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户村黑家塘片区有一家冶炼厂非法生产，检查组环境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炼铅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长期从事非法生产活动。该冶炼厂采用土窑炉将收购的废旧蓄电池拆解后炼制成铅锭，现场堆存有蓄电池拆解出的铅版、铅膏等原料及生产出的成品铅锭 12.5 块约 29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拆解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属于 HW31 类危险废物。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该炼铅厂生产场所及主要生产设备实施查封（扣押）。该企业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息练内功 务实进取善学习

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2017年7月17日，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印制了《昌吉州环境监察工作指南》及《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典型案卷汇编》，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学习，从而提高业务能力，并在执法工作中更有效更准确的找准环境违法问题，做到精准出拳，打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组合拳。



《昌吉州环境监察工作指南》中详细介绍了生态环境、火电、焦化、矿山、造纸、铅蓄电池、铅冶炼、铜冶炼、制革行业的环境监察指南，阐述了这些行业在

执法依据、监察程序、调查处理等环节的重要节点，让大家学习如何在环境执法检查中有效准确的查找各类排污行业环境违法的现象及该怎样去查和从那些地方去查的学习内容。

《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典型案卷汇编》是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在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精心挑选全国各地的典型案例的案卷，通过学习这些案卷取长补短，为今后制作环境违法案卷提供了更好的依据。

作为环境监察执法队伍中的新兵，我认为要自强不息练内功，务实进取善学习，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努力修炼好“内功”，牢固树立厚积薄发意识，争取早日成为环境执法队伍中的主力军。